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邵耀賢
電話：02-7736-7914
電子信箱：shao02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來文、本部終身司來文、機車駕訓海報
(A09000000E_111280069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80069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280069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，參加
駕訓班接受正規駕駛訓練並補助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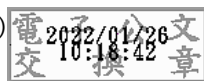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月1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04511號函併
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月12日路監駕字111000498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自108年起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機車駕訓補
助政策，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駕駛人防衛駕駛、安全
駕駛觀念，鼓勵民眾於考領駕照前，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
訓制度，學習安全騎乘觀念。本次規劃自110年12月1日起
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
照之學員，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新臺幣1,300元，名額共計
2萬名。
- 三、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(如附件)及宣導影片網址
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/13AVLD9MYFpztglqgI7n_YPOUwzAwYON0)，請各校利用各項
時機加強宣導，提升學生參與機車駕訓意願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